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 为 25.00 亿元, 其中,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额度为 22.50 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 度为 2.50 亿元。

上述额度按实际生效的最高额进行总额控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 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 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额度内授权总经 理办公会对单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 期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总额。鉴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实行财务、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总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决定不收取子公司担保 费,不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

司的担保额度 2.50 亿元调整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对调整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调整结果为: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2.50 亿元调整为 20.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50 亿元调整为 5.0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科恒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晟")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科恒晟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年, 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科恒晟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科恒丰及国科恒晟本次担保前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	--------------	----------	------------------------	----------------

公司	国科恒丰	60.00%	86.56%	11,000.00	5,000.00	6.64%	否
	国科恒晟	60.00%	96.17%	15,000.00	7,500.00	9.34%	否
合计			-1-	26,000.00	12,500.00	-1	

注: 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国科恒丰

- 1、公司名称: 国科恒丰(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 3、注册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05B 室
- 4、法定代表人: 钟亮
- 5、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 销售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玻璃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 市场调查;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企业形象策划;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活动除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供应链管理;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国科恒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00%,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00%。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545,374.20	214,050,621.63

负债总额	163,965,358.20	185,288,255.82
净资产	18,580,016.00	28,762,365.81
项目	2023 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14,556,271.82	10,182,349.81
营业收入	878,160,646.00	436,575,938.10
利润总额	19,389,649.57	13,620,583.08

(二) 国科恒晟

- 1、公司名称: 国科恒晟(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0日
- 3、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A 室
- 4、法定代表人: 钟亮
- 5、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供应链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国科恒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00%,李秀凤持股 40.00%。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9,569,207.68	499,699,904.22
负债总额	370,381,776.13	480,553,128.13

净资产	9,187,431.55	19,146,776.09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8,009,942.19	9,959,344.54
营业收入	436,705,582.08	385,653,102.38
利润总额	10,668,907.01	13,341,492.5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国科恒丰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国科恒丰(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4、担保范围: 为国科恒丰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5、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6、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国科恒丰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 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国科恒丰(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4、担保范围: 为国科恒丰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5、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6、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三)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国科恒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 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1年
- 3、担保金额: 1,500 万元
- 4、担保范围: 为国科恒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 5、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 6、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四) 最高额保证合同(国科恒晟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 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国科恒晟(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1年
- 3、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 为国科恒晟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 5、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 6、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 最高额保证合同(国科恒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债权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保证人: 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1年
- 3、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 为国科恒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 5、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 6、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99%,担保余额为 128,914.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